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間的 關係
<i>董事</i>						
謝小青先生	55	2006年3月7日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15年6月23日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 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李凡先生	53	2011年11月9日	執行董事 兼首席 執行官	2015年6月5日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 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孫昌宇先生	45	2015年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15日	就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 意見	不適用
丁仲強先生	46	2006年3月7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3日	就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 意見	不適用
黃悅怡女士	29	2015年6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3日	就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 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間的 關係
		日期	職位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聶勇先生	53	2015年12月18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段昌峰先生	63	2015年12月18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鄒林女士	52	2015年12月18日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i>高級管理層</i>							
蔡漢明先生	53	2008年5月5日	中國融眾董事 兼總經理	2009年11月10日	負責中國融眾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崔海英女士	40	2014年10月27日	中國融眾 財務總監	2014年10月27日	監管中國融眾財務事宜	不適用	
聶柳女士	30	2009年 7月7日	中國融眾 副總經理	2014年11月11日	監管中國融眾人力資源、綜 合管理及行政職能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間的 關係
		日期	職位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姚峰先生	41	2010年 5月18日	中國融眾 副總經理兼 首席風險官	2010年5月18日	監督中國融眾銷售發展部若 干分部及監管風險管理及 資產保存	不適用	
曹毅先生	34	2015年 2月26日	中國融眾 副總經理	2015年2月26日	成立及監管中國融眾航空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謝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出任金榜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為融眾資本、香港融眾及中國融眾的董事。彼亦為融眾集團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融眾集團的職務和職責主要是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就融眾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謝先生於[編纂]後不會參與融眾集團的日常管理。

謝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業擁有14年以上經驗。謝先生於1989年6月自光明中醫函授大學畢業及於2000年5月自湖北省勞動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彼為第11及12屆湖北省人大代表、任武漢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大學董事會董事及北京中僑聯文化交流中心（華中地區）聯絡處主任。

於2008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於1995年至2001年擔任武漢市凱悅工藝玩具廠廠長。於2001年，謝先生在中國創辦融眾公司，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從事提供個人消費貸款的貸款擔保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目前捲入一宗因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而不同媒體上有多項攻擊謝先生聲譽、誠信及背景的指控。有關該訴訟和指控以及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就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其他」一段。

李凡先生，53歲，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5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

李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彼於1985年4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學本科學習；於1987年9月自武漢大學畢業，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6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畢業，獲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2年5月至2000年4月先後於中國銀行擔任武漢分行信貸部副科長及湖北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師。自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李先生加盟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武漢辦事處任職副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8月，李先生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武漢分行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和分行信貸業務審批。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李先生於深圳發展銀行（現稱平安銀行）武漢分行任職助理行長，主要負責管理和運營銀行公司業務及零售業務。於2011年1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融眾集團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總裁的職責亦包括監管中國融眾的融資租賃業務。自獲委任以來，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管理中國融眾的日常營運。李先生於2014年9月1日辭任融眾集團職務，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的總裁。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孫昌宇先生，45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3年7月自清華大學畢業，獲現代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4年6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於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分行技術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孫先生首先出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人民幣投資管理處高級經理，其後出任投資管理部項目管理處高級經理。孫先生現時為弘毅投資現代服務業部主管，並自2013年9月起為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為Holly Futures Co., Ltd.（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仲強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丁先生目前為融眾資本、香港融眾及中國融眾的董事。彼亦為融眾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丁先生擁有超過20年投資、審計及金融業經驗。丁先生於1991年5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丁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的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為21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4月及2005年6月起分別擔任金榜（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悅怡女士，29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黃悅怡女士於2007年5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4月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悅怡女士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

黃悅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聶先生擁有18年以上審計及金融經驗。彼於1993年7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會計學副學士課程，並於1998年7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

聶先生於1980年11月至1989年1月為武漢軍區服役。於1989年8月至2007年8月，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最初出任特派員，於1994年升至高級特派員。聶先生於1995年12月獲湖北省統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會授予統計師資格。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期間曾主持和參與多家國有企業和政府部門的審計工作，涉及（其中包括）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編製審核報告。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段昌峰先生，6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段先生擁有20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段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12年7月先後在招商銀行擔任總行行政部副總經理及多間分行及支行的行長。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林女士，52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鄒女士於1999年11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民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註冊稅務師。自1982年10月至1990年6月，鄒女士於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任職。自1990年6月至1994年8月，鄒女士任職湖北省司法廳。自2000年9月起，鄒女士一直在湖北鵬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我們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蔡漢明先生，53歲，於2008年5月5日加入中國融眾，並於2009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中國融眾的日常管理。

蔡先生在融資及銀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蔡先生於1983年7月自武漢師範學院漢口分院畢業，主修物理學、於1999年11月自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4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先生亦於2005年8月自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1987年7月至2007年3月，蔡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北分行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如公司業務處處長及青山支行行長），主要負責監督銀行業務營運及信貸管理部。於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蔡先生於浦東發展銀行武漢分行任職，擔任業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銀行業務運作。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海英女士，40歲，於2014年10月27日加入中國融眾任中國融眾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中國融眾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12年12月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副學士課程及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崔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崔女士於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湖北永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部審計項目經理。彼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武漢國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崔女士自2007年10月起任名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成本部副主任。

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聶柳女士，30歲，聶女士於2009年7月7日加入中國融眾擔任客戶經理，並於2014年11月11日獲擢升為中國融眾副總經理兼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管中國融眾人力資源、綜合管理及行政部門。

聶女士於2007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峰先生，41歲，於201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融眾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監督銷售發展部若干分部及資產保存。

姚先生分別於1995年6月及1997年6月自華中師範大學畢業，分別主修經濟管理以及電腦技術及應用。彼於2004年8月自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6年至1997年，彼於中星電器廠擔任行政管理主任，於1998年至1999年於武漢新鴻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助理。其後，彼於長江證券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兩年。於2002年，彼加入融眾集團擔任經理。於2010年5月，彼獲委任為融眾集團及中國融眾（當時仍為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姚先生自加入中國融眾以來一直主要負責管理銷售發展部若干分部及就風險管理協助首席風險官。姚先生自2014年11月24日起不再擔任融眾集團副總經理。

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毅先生，34歲，於2015年2月26日加入中國融眾擔任副總經理兼航空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的航空事業部。

曹先生於2003年10月23日自民用航空安全管理局（澳大利亞）獲得商業飛行員（飛機）執照及於2008年11月26日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研討會管理碩士。曹先生亦於2012年6月自湖北大學獲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7月加入順豐航空有限公司，擔任飛機貿易辦公室負責人。於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曹先生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航空融資租賃部商業航班業務中心高級副部長。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31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先生於2006年5月自澳洲墨爾本拉籌伯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11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擁有約八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在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首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任會計師，其後於2008年10月晉升至高級會計師。彼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3年12月進一步晉升至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於2014年9月及2015年10月，黃先生為龍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並預期將繼續以中國作為基地。我們並無執行董事通常以香港作為基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常駐香港」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丁仲強先生、孫昌宇先生、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主席為聶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鄒林女士、丁仲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謝小青先生、孫昌宇先生、鄒林女士、聶勇先生及段昌峰先生，目前由董事長謝小青先生擔任主席。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取代現有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控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計量、檢測、控制及減低風險並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呈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審查金額大於人民幣1億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以及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問題。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謝小青先生、李凡先生、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目前由謝小青先生擔任主席。姚峰先生目前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融資租賃項目向委員會成員作簡報及提供意見，但於委員會並無任何投票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且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2015年12月1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考慮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認為有關計劃將使我們能就我們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出的貢獻作出獎勵。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開支、補貼及績效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81,944.00港元、756,392.00港元及866,907.00港元及693,611.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開支、補貼及績效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除於2014年12月向其中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為數人民幣98,411.00元的補償外，於各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2百萬港元。